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2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2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92300069號函。

二、旨揭辦法第14條第2項，允宜增訂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期明確，餘業予備查。

三、另旨揭遴選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依本部96年4月30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貴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人事室　1090002804